证券代码：002365　　证券简称：永安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0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安药业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、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天平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及刘睿翔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顺利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鉴于立信事务所原项目团队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李顺利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及余文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管琳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 202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顺利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余文琪女士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管琳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情况

李顺利先生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工作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/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2020 年度曾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

人，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与公司审计业务，2026 年度起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。李顺利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余文琪女士，2015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工作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/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2026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余文琪女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管琳女士，2015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工作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/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2026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管琳女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